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任德昌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2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097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331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HN00384_1_1409245247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有關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12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7352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